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云浮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防火瞭望塔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火瞭望塔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8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85.3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